

社会培训机构教师也须资格准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/2021\\_2022\\_\\_E7\\_A4\\_BE\\_E4\\_BC\\_9A\\_E5\\_9F\\_B9\\_E8\\_c38\\_549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7_A4_BE_E4_BC_9A_E5_9F_B9_E8_c38_54989.htm) 日前，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《关于在本市社会培训机构中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补充意见》，意见明确：对社会培训机构的任职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。该意见规定：公共基础课教师任职须具有《培训机构教师资格证书》，专业实训课教师任职须具有《培训机构教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培训机构专业教师进修证书》，才能上岗任教。据悉，这项工作首先在美发、美容、中式烹调、汽车维修等四个专业的职业培训师队伍中进行试点，2002年起，对试点专业的专业实训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。今年下半年起，配合专业实训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试点，开展专业教学法专项培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